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暨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頁至第1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14
附錄二 —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18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23
附錄四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86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04
附錄六 —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110
附錄七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列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
曾暉女士(董事長)
駱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永航先生
熊潔敏女士
李水平先生
彭曦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愛林先生
劉興華先生
王菲米蘭女士
何恩良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暨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暨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 2024年度報告；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7.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8.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9.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逐項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0. 修訂《公司章程》；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聽取匯報的事項為：13.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匯報事項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本議案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暨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監管主管部門的科學監管和有力支持下，在行黨委的帶領下，本行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緊緊圍繞全年目標任務，銳意進取、積極作為，經營發

展穩中向好。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按照全行總體工作要求及綜合經營計劃，結合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方案，本行編製了2025年度集團財務預算方案。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4年度報告

本行2024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保障內源性資本的持續補充以支持銀行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同時兼顧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要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相關規定，本行擬定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按當年淨利潤(2024年本行(母公司)經審計後淨利潤為人民幣9.28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93億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經[2012]20號)有關規定，按照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95億元；
- (3) 以普通股6,024,276,901股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38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9億元(含稅)。

本行將會向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每10股人民幣0.3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29億元(含稅)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派發。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本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預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並提供有效保障，本著審慎、合理的原則，本行制訂了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46萬元，彼等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上述調整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上述調整生效前，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換屆，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

- (1) 提名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尹光星先生、舒荃先生、熊洁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3) 提名劉興華先生、楊愛林先生、何恩良先生及王菲米蘭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曾暉女士、駱小林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彭曦遠先生、劉興華先生、楊愛林先生、何恩良先生及王菲米蘭女士的任期將自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尹光星先生及舒荃先生之委任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中，鄧永航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鄧永航先生已確認就其離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各候選董事已分別確認：(i) 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ii) 未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 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 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彼等的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彼等分別在法律、金融與財會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在相關領域聲望卓著。彼等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請參考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述。

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年度考核情況核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擬定薪酬支付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將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非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根據本行《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6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主要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內容主要包括增加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有關內容，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職權，對標監管制度調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完善行長職權相關表述，

落實《公司法》其他相關要求等，具體修訂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章程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並就相關事項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涉及）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本行擬調整公司治理結構，不再設置監事會。現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修訂後該議事規則名稱將變更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與本次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並將在《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生效後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本行擬調整公司治理結構，不再設置監事會。現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修訂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與本次章程修訂工作同步進行，並將在《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生效後同步生效。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一步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3.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有關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七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6月6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要求，為業務發展配置合理的財務資源並提供有效保障，本著審慎、合理的原則，本行制訂了2025年資本性支出計劃。現將2024年資本性支出執行情況與2025年資本性支出計劃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執行情況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總預算為30,009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勤儉辦行」的原則，全年統籌優化節約或取消6,940萬元；項目延遲實施12,125萬元，年中新增數1,464萬元，實際投入12,408萬元。其中房屋裝修類為1,734萬元，系統建設類7,472萬元，IT辦公設備類547萬元，場景建設與業務延伸合作項目786萬元，辦公設備及其他類1,833萬元，車輛類36萬元。

2024年資本性支出執行情況表（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年初 計劃數	項目延遲 實施數	統籌優化 節約數	年中 新增數	年末 實際支出
一、房產購建及裝修類	5,486	2,042	1,887	177	1,734
1. 房產購置	889	—	889	—	—
2. 自有房產裝修	1,320	781	60	10	489
3. 租賃房產裝修	3,277	1,261	938	167	1,245
二、信息科技類	20,113	8,521	3,988	1,201	8,805
1. 系統建設類	14,815	5,787	2,428	872	7,472
2. 全行IT辦公設備更新	934	—	617	230	547
3. 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 項目	4,364	2,734	943	99	786
三、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4,372	1,562	1,063	86	1,833
1. 安防設備	1,698	588	396	50	764
2. 空調設備	1,002	371	168	11	474
3. 營業大廳設備	129	4	85	3	43
4. 辦公設備及其他	1,543	599	414	22	552
四、車輛類	38	—	2	—	36
總計：	30,009	12,125	6,940	1,464	12,408

二、2025年資本性支出計劃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編製堅持艱苦樸素工作作風、牢固樹立「過緊日子」勤儉節約的管理理念，嚴格控制行政管理性投入，保障金融科技、數字化轉型的投入。

全年資本性支出項目總預算為52,720萬元。包括：長期股權投資類項目總預算29,000萬元，房屋購置及裝修項目為5,533萬元，系統建設項目10,743萬元，IT設備583萬元，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項目3,156萬元，辦公設備及其他類項目3,705萬元。預算較上年增加主要是根據監管要求，計劃收購本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股份。

2025年資本性支出計劃匯總表（單位：萬元）

類別	續建預算數	新建預算數	總預算數
一、長期股權投資類	—	29,000	29,000
二、房屋購置及裝修類	393	5,140	5,533
1. 自有房產裝修	160	700	860
2. 租賃房產裝修	233	2,390	2,623
3. 營業用房購置	—	2,050	2,050
三、信息科技類	5,617	8,865	14,482
1. 系統建設類	4,768	5,975	10,743
2. 全行IT辦公設備更新	—	583	583
3. 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類	849	2,307	3,156
四、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	3,705	3,705
1. 安防設備	—	1,249	1,249
2. 空調設備	—	763	763
3. 營業大廳設備	—	444	444
4. 其他辦公設備（含零星配置額度）	—	1,249	1,249
總計：	6,010	46,710	52,720

(一) 長期股權投資類

2025年長期股權投資項目總預算29,000萬元。根據《國務院關於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動村鎮銀行化解風險改革重組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積極推動村鎮銀行改革化險。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收購股權對價以資產評估公司評估為準。根據測算，省內四家村鎮銀行預計收購對價29,000萬元，最終以評估和協商談判為準。

(二) 房屋購置及裝修類

2025年全行申報房屋購置及裝修類項目41個，預計支出5,533萬元。

房屋購置及裝修明細表

類別	項目數(個)	預算數
		(人民幣萬元)
一、續建項目	5	393
二、新建項目	36	5,140
1. 新建原址裝修	14	653
2. 新建遷址裝修	16	2,127
3. 新設機構	4	310
4. 營業用房購置	2	2,050
總計：	41	5,533

(三) 系統建設類

2025年系統建設類項目59個，當年預計支出10,743萬元。其中續建項目16個，預計支出4,768萬元；新建項目43個，預計支出5,975萬元。

(四) IT設備類

根據生產經營和系統建設需要，2025年全行預計採購IT設備283台，總預算583萬元。

(五) 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類

2025年場景建設業務延伸合作類項目30個，總預算3,156萬元，其中續建項目4個，總預算849萬元，新增項目26個，總預算2,307萬元。

(六) 辦公設備及其他類

2025年全行辦公設備及其他類項目總預算3,705萬元。主要為營業網點裝修配套設備，其中安防設備1,249萬元，空調763萬元，營業大廳設備444萬元，其他辦公設備（含零星配置額度）1,249萬元。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曾暉女士，1970年出生，經濟學碩士。自2022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2022年3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1992年7月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科長，江西銀監局副處長、處長、局團委書記、分局長；2014年12月起歷任江西銀監局、江西銀保監局黨委委員及副局長；2020年5月起任廈門銀保監局黨委書記、局長；2023年1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駱小林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自2022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先後任職於：江西省湖口縣支行、九江市分行信貸處、江西省分行辦公室。自2002年3月到2017年5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並先後擔任：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客戶一處副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副處長兼剛果（金）工作組副組長、評審處副處長及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擔任副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於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擔任副局長。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尹光星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自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吉安（新余）交通稽查徵費局稽徵員、副所長、所長、副局長；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擔任新余（吉安）國家稅務局分局長（副處長級）；2008年4月至2018年5月先後擔任江西省國家稅務局貨物勞務稅（流轉稅）處、人事處副處長，納稅服務處處長；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納稅服務處、企業所得稅處、貨物勞務稅處（進出口稅收管理處）處長；2024年5月至今擔任江西交通投資集團副總經理。

舒荃先生，1974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1997年7月起先後擔任江西公路開發總公司財務部會計、梨溫高速公路公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萬年管理中心財務審計處處長、江西公路開發總公司審計部部長；2016年8月起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風控審計部副部長；2019年10月起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路網運營管理公司（江西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1年10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24年7月起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管理部部長。

熊潔敏女士，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員工（期間交流至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象南支行）、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專員、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同業部高級專員；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部、金融市場部單元經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洪城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單元經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西湖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掛職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李水平先生，1968年出生，大學學歷。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余干縣團林小學教師；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江西教育學院團委幹事（期間：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江西教育學院政史專業學習）；1994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幹部（期間：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下派進賢縣雲橋鄉幫助災區恢復生產重建家園經濟發展）；2001年3月至2002年11

月任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科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管專業學習）；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企業體制處）副處長；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副處長；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處長；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處處長；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處處長、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負責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省南昌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主任（副縣級）（期間：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江西省南昌市委黨校縣幹班學習）；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期間：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江西省委黨校中青班學習，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江西省南昌市委黨校縣幹班學習）；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2年5月至今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彭曦遠先生，1976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歷任南昌市煙草分公司東湖區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公司南昌分公司科員、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直屬支隊支隊長（期間：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中共江西省直機關工委黨校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掛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豐城市局（分公司）副局長、副經理）；2015年5月至

2019年1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稽查總隊副總隊長、宜春市煙草專賣局(公司)黨組成員、副局長；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歷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專賣處(稽查總隊)副處長(副總隊長)(主持工作)、政策法規與體制改革處處長；2023年8月至今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公司)財務管理處處長。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興華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在南昌大學信息管理科學系學習；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助教、助理研究員(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讀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攻讀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金融學院副院長；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學院副院長；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楊愛林先生，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江西法正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江西省委黨校學習，取得研究生學歷)；199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在職攻讀法律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1月獲法律碩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習，2013年6月博士研究生畢業，獲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至今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2019年2月至今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主任。2021年6月至今兼任江西省軍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恩良先生，1964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24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讀於江西師範大學數學系；自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先後任高安中學教師、高安市教師進修學校教師；自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讀於河海大學管理工程系；自1991年10月至1993年6

月任江西大學經濟系教師（期間在中央財經大學訪學1年）；自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南昌大學經貿學院教師；自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廣東誠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南昌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江西人和會計師事務所兼職審計；自2012年1月至今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

王菲米蘭女士，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招商局集團法律顧問；自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管委會成員；自2017年4月至今任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自2023年1月至今任第十三屆江西省政協委員。現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所管委會成員；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中國業務總監。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條 為了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了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本行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u>
3.	第十一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或內部管理需要，可設立、變更、撤銷各專門委員會和其他內部管理機構。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黨組織應當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本行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第十一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或內部管理需要，可設立、變更、撤銷各專門委員會和其他內部管理機構。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黨組織應當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本行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本行董事會確定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 <u>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財務總監</u> 及本行董事會確定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5.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二十八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u>股東會</u>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u>股東會</u>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三十八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股東需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辦理轉讓手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轉讓、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報送和登記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u>質權</u>的標的。股東需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辦理轉讓手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轉讓、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報送和登記等日常工作。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新增	第四十條 <u>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9.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四十二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第五十五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本行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同時，由上級紀委監委向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	第五十三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本行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同時，由上級紀委監委向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五十六條 本行黨委在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等方面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領導和把關選人用人工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高素質幹部人才隊伍。	第五十四條 本行黨委在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等方面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u>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u>幹部人才隊伍。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研究部署本行黨的建設工作，不斷加強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承擔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支持駐行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u>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第五十七條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具有法定地位，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前置研究，聚焦事關本行發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長遠性、全局性等重大問題，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和權責清單，明確黨委的議事範圍、議事組織、議事程序、議事紀律、決策事項的落實與監督等內容。 (三)本行把黨組織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制定前置事項清單。提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先經黨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充分開展調查研究、科學論證、風險評估的基礎上，一般由經理層研究擬定建議方案；根據需要，也可以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擬定建議方案。	第五十五條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u>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u>。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具有法定地位，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前置研究，聚焦事關本行發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長遠性、全局性等重大問題，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和權責清單，明確黨委的議事範圍、議事組織、議事程序、議事紀律、決策事項的落實與監督等內容。 (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黨委議事的主要形式是黨委會議。黨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形成的意見，按職責權限分別提交董事會作出決定，或由高級管理層落實執行。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和其他黨員要自覺接受黨委領導，在董事會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決策時，應堅決落實黨委決策意圖，充分表達黨委意見，確保黨委意志在最終決策中得到體現和落實。對於黨委前置討論研究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根據需要適時向黨委會報告推進落實情況。	(三) 黨委議事的主要形式是黨委會議。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和其他黨員要自覺接受黨委領導，在董事會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決策時，應堅決落實黨委決策意圖，充分表達黨委意見，確保黨委意志在最終決策中得到體現和落實。對於黨委前置討論研究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根據需要適時向黨委會報告推進落實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六十一條 本行為黨組織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根據實際需要設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黨委辦公室、黨風廉政辦公室、黨委巡察辦公室等黨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	第五十九條 本行為黨組織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根據實際需要設黨委組織部、 <u>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工會、團委）</u> 、 <u>黨風廉政建設辦公室</u> 、黨委巡察辦公室等黨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在<u>股東會</u>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本行辦公期間，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本行辦公期間，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8)本行的特別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 (九)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5)<u>股東會</u>會議記錄； (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8)本行的特別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u>股東會</u>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股東會</u>提出審議事項，有權向<u>股東會</u>提出質詢案； (九)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第七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七十二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所納股金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遵守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所納股金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遵守<u>股東會</u>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股東，或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十一)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十一)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十二) 對於存在違反承諾、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二十二) 對於存在違反承諾、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u>股東會</u>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u>股東會</u>等內部審批程序。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或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原則上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原則上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七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七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u>股東會</u>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 (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 (一)<u>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u>聽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u> (四)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 (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七)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方案；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九) <u>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方案</u>； (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僅有的兩名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八）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三節 <u>股東會</u>的召集 第八十四條 <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24.	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監事會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	第八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u>審計委員會</u>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第八十九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八十七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u>股東會</u>，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u>股東會</u>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6.	第九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作為召集人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不得增加新的提案或變更提案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重新履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地點應為本行住所地。	第八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作為召集人的<u>審計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不得增加新的提案或變更提案內容，否則<u>審計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應重新履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程序。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地點應為本行住所地。
28.	第九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29.	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第九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對於內容和形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條件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三條 本行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對於內容和形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條件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七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33.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u>股東會</u>召開時，本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年度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
36.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事項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 <u>股東會</u>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 <u>股東會</u> 上公開的事項除外。
37.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七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監事會或股東依據本章程有關規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還應記載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 股東大會表決事項涉及關聯(連)交易的，會議記錄應當載明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的相關情況。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據本章程有關規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會議記錄還應記載召集、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過程。 股東會表決事項涉及關聯(連)交易的，會議記錄應當載明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的相關情況。
38.	第一百二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董事會報告； (四) 監事會報告； (五)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非職工</u>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董事會報告； (三)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擔任本行董事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四) 具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六)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七) 具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獨立性； (八) 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擔任本行董事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u>和廉潔從業記錄</u>；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四) 具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六)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七) 具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獨立性； (八) 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二)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三)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四)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五)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條</u>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u>(一)因危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u> (二)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三)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四)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五)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七)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八)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六)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u>(七)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銀行業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u> <u>(八) 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職資格未屆滿的，或被取消終身任職資格的；</u> <u>(九) 被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逾五年的；</u> (十)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以確保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三）應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以確保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三）應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六) 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七)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八)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十) 應當持續了解和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本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 (十一) 應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管理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	(五) 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六) 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七)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八)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十) 應當持續了解和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本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 (十一) 應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u>股東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管理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二)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十三)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十二)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十三)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43.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請<u>股東會</u>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u>股東會</u>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u>股東會</u>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股東會</u>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股權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審議批准</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45.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u>審計委員會</u>並向<u>審計委員會</u>作出書面說明。
46.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不得阻撓、妨礙<u>審計委員會</u>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7.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和監事 。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48.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第二百〇九條 本行監事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零七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行</u>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0.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負責管理與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三）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七）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負責管理與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三）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u>股東會</u>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七）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並督促本行制定相關保密制度； (九)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十)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十一) 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八)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並督促本行制定相關保密制度； (九)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u>股東會</u>、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十)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協助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十一) 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一條 <u>本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以上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過半數，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本行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總監；</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和一名財務負責人。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u>可設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本行董事會確定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u>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u>審計委員會</u>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u>股東會</u>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5.	第二百一十八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三）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六）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一級分支機構及專營機構的設置方案；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u>（一）主持銀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 <u>（二）向董事會提交銀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 <u>（三）擬訂銀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 <u>（四）擬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u> <u>（五）制定銀行的具體規章；</u> <u>（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u> <u>（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銀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十一)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 (十二)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u>(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u> <u>(九)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分行行長等進行業務考核；</u> <u>(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 <u>(十一) 在銀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u> <u>(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三) 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各項併表管理政策，制定銀行集團併表管理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併表管理組織架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風險隔離體系，確保併表管理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落實，並對銀行集團併表管理體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進行監測評估。 (十四) 擬訂本行數據質量管理實施辦法並組織實施，負責建立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機制和管理信息系統，落實各環節的責任，對本行統計數據和信息的真實性負責； (十五) 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十六)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七) 建立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十八) 制定、定期評估並監督執行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等流動性風險職責； (十九) 制定並組織執行資本管理的規章制度；制定和組織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等資本管理職責； (二十) 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第二百二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主動配合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二十四條 高級管理層接受 <u>審計委員會</u> 的監督，定期向 <u>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主動配合 <u>審計委員會</u>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十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機關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機關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7.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u>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u>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u>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十一)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十一)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 <u>風險狀況、撥備計提情況</u> 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59.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0.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至少三次。
61.	第三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及章節和條款序號的變動，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會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股東大會，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行<u>股東會</u>，對本行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u>股東會</u>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五條 <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 (一) <u>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u>聽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u> (四)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七)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方案；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方案； (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僅有的兩名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八）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6.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監事會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u>審計委員會</u>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十四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四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u>股東會</u>，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u>股東會</u>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8.	第九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0.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作為召集人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不得增加新的提案或變更提案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重新履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地點應為本行住所地。	第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作為召集人的<u>審計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不得增加新的提案或變更提案內容，否則<u>審計委員會</u>或提議股東應重新履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程序。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地點應為本行住所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12.	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13.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任委員出席。若有關主任委員不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本行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u>股東會</u>，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出席。若有關主任委員不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u>股東會</u>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u>股東會</u>上回答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本行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u>股東會</u>，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u>審計師</u>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一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
18.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一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六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或股東依據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還應記載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 股東大會表決事項涉及關聯（連）交易的，會議記錄應當載明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的相關情況。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依據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自行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會議記錄還應記載召集、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過程。 <u>股東會</u>表決事項涉及關聯（連）交易的，會議記錄應當載明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的相關情況。
19.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董事會報告； (四) 監事會報告； (五)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八) 除法律法規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非職工</u>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董事會報告； (三)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21.	第五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會</u>表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委任本行會計師、股份過戶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與律師、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委任本行會計師、股份過戶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與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及章節和條款序號的變動，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二條 董事會是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 對股東大會負責 ，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條 董事會是 <u>股東會</u> 的執行機構，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3.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u>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等參照本行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八條 <u>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以上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過半數，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本行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第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等參照本行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審議批准</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第十二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二) 董事長； (三) 行長；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六) 監事會； (七)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第十五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二) 董事長； (三) 行長；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 (六) <u>審計委員會</u>； (七)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7.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第二十八條 監事 未擔任董事的行長、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邀請或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未擔任董事的行長、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邀請或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及章節和條款序號的變動，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版）》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關聯交易管理，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本淨額（監管口徑，未經審計）¹為492.45億元。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95.52億元，佔本行2024年末資本淨額的19.40%；最大單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授信餘額35.43億元，佔本行2024年末資本淨額的7.19%；最大單個關聯方（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授信餘額的24.35億元，佔本行2024年末資本淨額的4.95%，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規定要求內。2024年，本行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授信類關聯交易

1. 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2024年度本行發生法人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5筆，金額226.4億元，分別為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49.5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50億元重大關聯交易、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50.9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²集團授信27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49億元重大關聯交易。法人授信類一般關聯交易2筆，金額1,950萬元。截至2024年末，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95.52億元。

¹ 指2024年12月31日G15報表數，下同。

²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監事已於2024年6月12日辭任，辭任後未再委派監事。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保留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關係。

2. 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截至2024年末，本行關聯個人貸款涉及75名關聯（連）自然人，貸款筆數82筆，貸款餘額6,631.52萬元，主要涉及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一手住房貸款等常規業務；截至2024年末，本行信用卡業務涉及關聯（連）自然人共計1,123人，用信餘額200.54萬元，主要涉及信用卡常規業務。以上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二）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2024年度無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三）服務類關聯交易

2024年度服務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1830.15萬元，主要涉及租賃類、服務採購類等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四）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

截至2024年末，本行存款類關聯交易時點餘額3.86億元，主要涉及個人存款、單位存款類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二、2024年主要法人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一）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第一大股東，持股佔比15.56%。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4年度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49.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4年8月3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同意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額度49.5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35.43億元。

(二)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第二大股東，持股佔比6.14%（含其關聯方）。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4年度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5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4年12月2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50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除江西省金控外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13.55億元。

(三) 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持股佔比5.46%（含其關聯方、H股）。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4年度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50.9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4年11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50.9億元（其中本行50億元、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9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22.97億元。

(四)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為本行股東，持股佔比為4.37%（含其關聯方），並向本行派駐董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

行關聯方管理。2024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與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無授信餘額。

(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持股佔比為2.32%，曾向本行派駐監事，其委派的監事已於2024年6月12日辭任，辭任後未再委派監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保留其關聯關係12個月。2024年度其關聯方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2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4年11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額度27億元，期限一年，該筆授信已納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統一管理，在集團授信總額度不變（不增加）的情況下，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關聯企業）間授信額度可調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0元。

(六)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持股佔比為75.74%。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2024年度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1筆，金額為49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根據2024年11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49億元（其中同業授信額度39億元，類別為信用風險類，用於補充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流動資金；銀行承兌匯票授信敞口10億元，用途為採購設備，零保證金，擔保方式為應收賬款質押），期限一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餘額12.34億元。

三、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4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授信、存款、租賃、服務採購類等業務。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根據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以及本行定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確定相應價格，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版）》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行按季度以書面形式匯總一般關聯交易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報備，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簽訂交易協議後（或經董事會審批後）15個工作日內報告監管機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暨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7.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8. 審議並批准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9.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9.01 審議並批准選舉曾暉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9.02 審議並批准選舉駱小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9.03 審議並批准選舉尹光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04 審議並批准選舉舒荃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05 審議並批准選舉熊潔敏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06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水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07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曦遠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08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興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09 審議並批准選舉楊愛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10 審議並批准選舉何恩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11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菲米蘭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通報事項

- 13.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6月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領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每10股人民幣0.3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29億元(含稅)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 (i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v)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經審計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